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方錦秀

訴訟代理人 龔廣文

再審被告 李綉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本院110年度金上字第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又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至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時確定，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第398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9日所為110年度金上字第7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主張該判決有再審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依同法第499條第1項之規定，專屬本院管轄。原確定判決，為再審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再審原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但因其上訴為不合法（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再審原告對該裁定不服提起抗告，再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3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該裁定於112年3月28日送達於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31號卷第23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核對無訛，再審原告於112年4月25日提起再審之訴，有本院收狀戳附卷可稽（見本審卷第5頁），依上說明，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

01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02 尚未逾前揭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03 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不採再審原告所提再審被告於
04 105年7月或10月間即已知悉其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再審被告
05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之抗辯，而認再審被
06 告之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然依再審被告於另案臺灣臺南地
07 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1年度金字第4號事件（下稱另
08 案）審理時之證述，可知再審被告在沒有領紅利之1個月即
09 105年10月以後，即知受有損害，也知情得請求損害賠償之
10 對象為再審原告；對照訴外人黃麗雅於另案之證述，亦可見
11 再審被告就其否認看過臺南地院105年度聲扣字第3號刑事裁
12 定之說詞，應屬不實；則再審被告之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
13 是另案判決及另案111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下稱系爭
14 筆錄）即為本件之新證據，且此項證據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
15 益之裁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提
16 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
17 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8 三、再審被告部分：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亦未提出書狀
19 為主張或陳述。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發現未經
22 斟酌，且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判決之重要證物」之再審事
23 由：

24 1.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如經斟酌可
25 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
26 不服，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自明。所稱
27 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
28 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
29 現始知之者而言。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30 尚未存在之證物，本無所謂發現，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
3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75號民事判決意旨、112年度

01 台聲字第9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證人、當事人之陳
02 述，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證物(最高
03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4 2.本件再審原告雖主張其於本件再審所提出之另案判決及系爭
05 筆錄，核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規定之「未經
06 斟酌之證物」，而有該條款之再審事由等語。惟查，另案判
07 決之日期為112年3月17日(見本院卷第53頁)，系爭筆錄記
08 載之日期為111年11月11日(見本院卷第55頁)，均係前訴
09 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111年10月19日；見本院卷第
10 11頁原確定判決之記載)前尚未存在之資料，與民事訴訟法
11 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
12 該證物」要件不符。另再審原告所提另案判決，乃為法院就
13 他案製作之裁判書類，亦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
14 之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而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況
15 證人之證言、當事人之陳述，與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情形有
16 間，已如前述。故上開證物均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17 第13款所定證物，而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

18 3.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19 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等語，應屬無據。

20 (二)再審原告雖於民事聲請再審狀另記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21 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規定(見本院卷第6頁第2-
22 3行)，惟觀其通篇書狀全無關於主張有符合該款再審事由
23 之內容；反係全部均在指訴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24 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應認就該條第1款部分之記
25 載為誤載，在此敘明。

26 五、未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
27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再審之訴
28 顯無再審理由，係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不經調查
29 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
30 言。綜上，依再審原告主張之上開再審理由，屬不經調查，
31 即可認定，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

之再審事由。從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法 官 郭貞秀

法 官 曾鴻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審原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再審被告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雪招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01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